

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14 年 10 月 24 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。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14 日向各位董事发出了会议通知，会议应到董事 9 人，实到 9 人，公司部分监事和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由李兴董事长主持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。会议经认真审议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 审议通过《2014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全文及正文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二、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根据 2014 年国家财政部新修订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—长期股权投资》规定，公司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、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，并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、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性投资按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——金融资产的确认和计量》处理。公司将原在长期股权投资核算的账面价值为 200 万元的投资转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列报，合并报表年初数也进行了相应调整。本次企业会计政策变更，不会对公司 2013 年度以及本期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影响。

公司执行 2014 年新修订的相关企业会计准则，符合国家财政部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

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现时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。

内容详见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：<http://www.sse.com.cn>上披露的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

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五日